

# 印发揭阳市市直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的 通 知

揭府办 [2001] 7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市直部门安全生产职责》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安委会办公室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一日

## 揭阳市市直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为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明确各部门对安全生产管理监督的责任，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及各部门“三定”规定的职责范围，制定市直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 一、市发展计划局

（一）负责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对新建、改建、扩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设施）可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和竣工验收时，必须将安全生产专项内容列入。

### 二、市经济贸易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工矿商贸业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安全技术标准，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重大技改工程项目（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和竣工验收时，必须将安全生产专项内容列入。

（三）综合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拟订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规划；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四）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察职权。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职业危害、设备设施和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指导、协调和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承担的

专项安全监察、监督工作；指导、监督“三同时”（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作；对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实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

（五）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

（六）组织协调全市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受市政府委托对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负责全市伤亡事故统计工作，发布全市安全生产综合信息。

（七）负责组织、指导全市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条件认证工作。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由其它有关部门承担的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

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格认可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八) 综合管理全市油库、加油站、劳动防护用品和漏电保护器工作；协调、组织矿山救护和化学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

(九) 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推广职业安全卫生管理体系等科学管理方法；组织、引导企业使用新技术、新措施，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十) 组织全市安全生产监察人员和企业经营者、业主以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主任的培训、考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市特种作业人员（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

(十一) 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三、市教育局

(一) 拟订全市教育部门、中小学校、大中专院校和校办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规、规章，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制定全市教育部门、中小学校、幼儿园、大中专院校和校办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范、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组织指导教育部门、中小学校、幼儿园、大中专院校和校办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四) 按规定组织、参与教育系统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全市教育部门、中小学校、幼儿园、大中专院校和校办企业伤亡事故统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 四、市公安局

(一) 拟订全市道路交通、民用爆炸物品、剧毒物品和消防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和标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制定全市道路交通、民用爆炸物品、剧毒物品和消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防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中长期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对全市道路交通、民用爆炸物品、剧毒物品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有关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负责发放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剧毒物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章行为。

(四) 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依法处罚道路交通违章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指导、监督机动车辆安全检查和驾驶员的考核。

(五) 组织开展有关道路交通、民用爆炸物品、剧毒物品和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活动，指导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进行道路交通、民用爆炸物品、剧毒物品和火灾事故的预防与抢救工作。

(六) 负责维护重、特大事故的现场秩序，按规定参与有关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全市道路交通、消防安全方面和烟花爆竹爆炸伤亡事故

统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 五、市财政局

(一) 负责做好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管理、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宣传以及其他安全生产必需经费的财政预算计划，保证安全生产经费的落实。

(二) 协调处理有关部门按《广东省社会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计提用于工伤预防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奖励的经费。

(三) 监督检查资产经营公司辖属企业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 六、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一) 按《广东省社会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工伤预防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奖励经费。

(二) 做好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工作。监督用人单位遵守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息休假制度，保障职工的身体健

(三) 加强技工学校安全管理, 把安全教育纳入技工学校的教育计划。

## 七、市国土资源局

(一) 负责做好土地规划中的安全防范工作, 在土地规划使用时必须同时考虑安全生产问题。审批土地时, 要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地质条件, 重要建设用地必须依法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从源头上防止安全隐患的产生。

(二) 核发采矿许可证时, 应严格审查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 对不符合条件者, 不得发给许可证; 对违法开采者, 依法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 八、市建设局

(一) 拟订全市建筑和燃气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和标准, 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制定全市建筑、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划、计划, 并组织实施。

(三) 组织指导建筑、燃气经营企业的职工安全生产宣传

教育工作。

(四) 负责组织指导建筑、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并督促存在隐患的整改。

(五) 负责对建筑企业和从事建筑现场施工设备的拆装专业队伍报评先进企业的安全资格进行审查。

(六) 按规定组织、参与全市建筑、燃气经营企业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全市建筑、燃气经营企业伤亡事故统计工作, 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 九、市交通局

(一) 拟订全市公路、水路交通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和标准, 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制定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安全管理工作规划、计划,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安全护栏和水上导航标志的监督管理, 以及公路超限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四) 指导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 监督落实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确保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

(五) 定期分析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形势和问题, 并提出相应对策, 组织实施落实。

(六) 组织、指导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七) 组织、指导全市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督促落实存在隐患的整改。

(八) 负责全市交通企业安全生产资质的评审和认定工作。

(九) 按规定组织、参与重大公路、桥梁施工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全市交通系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统计工作, 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协助海事部门做好揭阳市辖区的船舶交通事故统计、报告工作。

### 十、市科学技术局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无线电干扰查处工作, 监督落实航空导航、水上交通、“三防”指挥等无线电通信的安全保障工作。

### 十一、市水利局

(一) 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江河水域及其岸线的安全管理; 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堤的安全监督管理。

(二) 负责全市水利系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三) 按规定组织、参与全市水利设施、水利施工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统计工作, 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 十二、市卫生局

(一) 拟订全市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和标准, 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制定全市职业卫生工作规划、计划, 并组织实施。

(三) 监察生产经营企业贯彻执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的情况; 对违反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单位和个

人依法进行查处。

(四) 组织开展全市职业卫生宣传教育活动。

(五) 按规定组织、参与重大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和重大伤亡事故医疗救护工作。负责职业病的统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 十三、市监察局

(一)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我市国家行政机关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控告、检举。

(三) 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机关对其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给予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申诉。

(四) 参与重、特大安全生

产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 落实事故批复结案中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处分。

### 十四、市环境保护局

(一) 拟订全市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和标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制定全市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负责组织、指导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四) 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五) 按规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全市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统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 十五、市广播电视局

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和普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的公益宣传教育活动。制定全市安全生产的广播电视宣传、教育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 十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一) 依法把好市场主体准入关。对申请设立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前置审批的涉及公共安全的企业，或申请经营易燃、易爆、剧毒等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物品的，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书或前置批准文件前，不得核准登记。

(二) 积极配合政府安全生产监察、监督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整顿工作。对政府安全生产监察、监督部门认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取消相关经营范围或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 依法查处无证照生产经营行为。

### 十七、市林业局

(一) 拟定全市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和标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制定全市林业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组织指导全市林业系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四) 按规定组织、参与林业系统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全市林业系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统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 十八、市海洋与渔业局

(一) 拟订全市海洋与渔业系统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并检查、监督实施。

(二) 组织指导全市海洋与渔业系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三) 按规定组织、参与海洋与渔业系统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全市海洋与渔业系统伤亡事故统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 十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一) 拟订全市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章和标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制定全市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划、

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 组织指导全市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四)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督促隐患整改。

(五)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市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发证工作。

(六) 按规定组织、参与全市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全市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的统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 二十、市旅游局

(一) 拟订全市旅游系统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和制度，并检查、监督实施。

(二) 组织指导全市旅游系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三) 按规定组织、参与旅游系统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全市旅游系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的统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上报。

## 二十一、其它部门

市直其它部门应严格遵守和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根据职责分工，认真做好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铁路、海事、邮政、电信、电力、金融等中央、省驻揭部门、行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本部门、本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各职能部门每月应将安全生产情况（包括各类事故），于次月5号前，书面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便汇总报市政府。